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8-074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担保涉及借款金额：1,065.56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在立案审查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苏民申 5571 号】。于荣祥因与邬品华、卢进娣、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苏民终 1330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扬州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及相应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于荣祥诉被告邬品华要求其给付欠款及至实际归还日的利息，并诉请扬州公司承担本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7 月 1 日，扬州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邬品华、卢进娣共同归还原告于荣祥 14,724,621.18 元，利息 1,658,924.27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被告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

于荣祥的其他诉讼请求。扬州公司不服本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8年4月13日，扬州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1330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民终1330号】。判决及裁定如下：(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苏中民初字第0013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2)邬品华、卢进娣共同归还于荣祥5,357,689.25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5,357,689.25元为计算基数，按约定月利率1.8%标准，从2014年2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3)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于荣祥的其它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135,563元，由于荣祥负担87,933元，由邬品华、卢进娣、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公司共同负担47,630元。本判决及裁定为终审判决及裁定。扬州公司已按照判决及裁定书的要求执行支付10,215,028.07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5日、2016年7月28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临2014-048《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6-043《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24《关于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2018-028《公司关于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

二、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

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于荣祥

被申请人：邬品华、卢进娣、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公司

再审理求：请求依法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330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扬州公司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在立案审查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